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wealthglory.com)刊登。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 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 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 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 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4港元之 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 樓2室召開，以考慮將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 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印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附註：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

藺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陳嘉洪先生

劉永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12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666,666,666₂₃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股份，其中821,736,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成100,000,000港元，分為416,666,666₂₃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05,434,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價將為0.232港元。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5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市值為580港元。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合併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320港元。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清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以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湊合為完整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股東如擬利用該項服務，應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13A及1115室（電話：(852) 38991600）。

董事會函件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遞交其股份的紫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就已發行合併股份每張新股票或遞交註銷的股份每張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股份的現有股票方獲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四(4)股股份相等於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作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8,478,600股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

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17,119,650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 低於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的最近成交價水平低於0.1港元及現有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會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會(i) 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及(ii) 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產生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收購及／或出售之任何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6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4港元的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庭坊1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謝聲宇先生及藺夙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